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

擺攤展示學生家長知情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

您的孩子報名參與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「擺攤展示學校學生」，並獲得錄取。本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活動地點：臺中金典酒店 13 樓（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）

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
09：10～10：00	報到與場地布置
10：00～10：10	開幕式
10：10～11：10	分場 A 主題講座：學生會團體凝聚力的提升
	分場 B 主題講座：與學校行政的溝通技巧
11：10～12：10	各校學生會觀摩交流時間
12：10～13：00	午餐饗宴（持續交流），自行利用時間休息
13：00～14：30	各校學生會觀摩交流時間
14：30～15：30	學生自治會法令宣導、問答及有獎徵答時間
15：30～16：00	專家講評與建議
16：00～16：50	綜合座談
16：50～17：30	閉幕式
17：30	賦歸

接駁車與重要資訊即時公告於活動資訊網頁專區

<https://www.chsh.chc.edu.tw/p/412-1009-4952.php>

如您的孩子欲取消報名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承辦人。

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04)7222121

活動聯絡人與聯絡方式：訓育組張組長（分機 32101；chsh2211@chsh.chc.edu.tw）、
學務處莊主任（分機 32001；chsh32001@chsh.chc.edu.tw）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，下聯於活動日繳交給承辦單位-----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

擺攤展示學生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（姓名）現就讀於_____（學校名稱），本人同意渠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所舉辦之「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」（如報名住宿者，6 月 11 日晚上入住、6 月 13 日退房），願提供資料參與活動期間之保險，並配合學校帶隊老師與承辦學校指示進行活動，如因不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將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6月____日